

呼伦贝尔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上级部门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反馈问题，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及进一步整改，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，我校将对实验实训室进行开学初期的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组

（一）组织成员：教务处、校园安全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

（二）组织人员：

组 长：尹立军

副组长：张桂芝、王利国、付刚、李国强、魏广言、王继钢

成 员：林桂卿、杨丝宇、王基成

（三）办公室设在逸夫楼 215

二、做好开学前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各学院需要对本单位管辖的所有实验实训室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实训室环境与管理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、水电安全、危险品储存及使用、危险废物处理、压力气瓶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等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深入开展实验实训室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，不留死角、不存盲区。

2.各学院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建立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，并将相关隐患故障以书面形式报送到各相关职能部门，要求进行维修维护，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所提交的隐患书面报告进行及时处理，以确保开学的正常教学运行；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。

3.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，按照学校部署，明确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学院实验实训室自查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。

三、检查及提交材料时间

1.教务处将会同校园安全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，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，请各学院提前做好检查工作。

2.学校检查时间3月8日前。

3.各学院需本周内完成实验实训室检查，并填写《实验实训室安全期初检查记录表》(附件)签字盖章，于3月4日中午12点前将检查表(电子版、纸质版)报送逸夫楼215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林桂卿老师企业微信。

此通知

后附：实验实训室安全期初检查记录表

教务处

2024年2月29日